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图书（电子书）和图书加工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乙方：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图书(电子书)和图书加工采购(CTZB-2025040199)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 评定,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杭州市西湖区图书馆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如各文件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的,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 (电子书) 和图书加工采购项目,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亦作为本合同内容, 乙方应严格遵守。

1.3 价款

本合同报价折扣: ¥ 1850000 (壹佰捌拾伍万圆)。按图书定价的 55% 折结算。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逾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5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杭州市西港发展中心西3B203

法定代表人: 彭春友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吴启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88312440



传真：

传真：0571883124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4854757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902010104002571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

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3 上述地址亦作为双方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否，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特殊规定。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如有必要，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以图书定价为依据，以甲方确认后的订单及金额为依据付款，按照投标折扣率结算书款。合同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按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提示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1.7.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每批次图书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7.2	甲方指定地点。
1.7.3	甲方指定方式。
1.8.5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3. 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已清晰了解到本合同中违约将给甲方带来的影响与损失，为此，乙方明确，本协议中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全部认可，任何时候均放弃违约责任过高的抗辩 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所欠金额的，按如下顺序履行： （1）违约金；（2）赔偿金；（3）合同价款；（4）其他费用。 7. 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 3 次（含）以上或催告后 10 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 9	1. 9.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3. 2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1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4.3	无特殊规定。
2.8	图书在甲方接收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4 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详见 2.16.3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验收方式：本项目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等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相关承诺）；（3）符合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件规定。 3. 清点验收：乙方送交甲方的图书，每包应附有清单，清单一式两份，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单价、册数及小计。每批图书应有汇总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此批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汇总清单上应盖有与付款发票上相同的财务章。甲方收到图书后经清点验收，如发现有错装、倒装、缺页和污损等情况，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无条件予以调换，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补充条款	1. 涉及现场服务的，乙方自行承担各项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实施团队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图书配送、加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工作经验及能力。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人员名单、资

	质证明（如有）、背景资料等交甲方处备案，并提交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经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按每次 5000 元 的标准扣减合同款。如实施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 3 日内更换人员，乙方逾期更换或拒不更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 权扣减合同款 5000 元。 3. 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	---